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 11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怡混合 A	国联安鑫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6	0043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4	1.02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05，848.55	38.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 11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 A	国联安鑫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1	004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0	1.02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00，944.98	32.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2	0.1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3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 11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3	0040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5	1.02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974，430.06	37.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4	0.14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9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买股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买股权相关事宜，如竞买成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本次竞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9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9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89.64%的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研究院”）拥有其 0.36%的股权。

惠州茂硕于 2014 年 3 月接受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股权融资计划；粤科财政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惠州茂硕进行增资，其中 1111.1111 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注册资本，粤科财政获得增资后惠州茂硕 10%的股权，溢价部分 4888.8889 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资本公积；详情请参阅 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交易程序，粤科财政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惠州茂硕 10%股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参与竞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买相关事宜，如竞买成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本次竞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本次竞买惠州茂硕 10%的股权挂牌价格 7076.67 万元，本次参与竞买股权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竞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竞买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868289244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18 房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粤科财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购标的基本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694795935P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4 日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11111.111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 LED 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物货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 – 10 月(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5，032，736.19	592，498，304.18
负债总额	276，399，775.74	258，013，042.00
净资产	328，632，960.45	334，485，262.18
营业收入	580，993，087.73	512，371，121.98
净利润	–5，852，301.73	–2，839，374.30

3、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
茂硕电源	9960.0000	89.64%
茂硕研究院	40.0000	0.36%
粤科财政	1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四、交易价格

依据本次竞买惠州茂硕 10%的股权挂牌价格 7076.67 万元，具体竞价方式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条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股权是公司对现有下属企业股权架构的调整优化，使得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推动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竞买股权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依然是惠州茂硕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惠州茂硕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竞买不成功，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7-07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定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下属的其他关联方。

上述主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上述主要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各方的磋商及论证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做优、做大、做强生化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制造类经营实体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关于重组方案的协商、论证和完善需较长时间，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公司尚需与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信息。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市时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股份种类
1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7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15，600	4.7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005L–FH002 深	15，445，616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梁常清	8，024，715	0.83%	人民币普通股
5	杨迁	5，526，300	0.57%	人民币普通股
6	梁宝欣	5，507，484	0.57%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 –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4，901	0.45%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潘深田	3，920，700	0.41%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股份种类
1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7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15，600	4.7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005L–FH002 深	15，445，616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梁常清	8，024，715	0.83%	人民币普通股
5	杨迁	5，526，300	0.57%	人民币普通股
6	梁宝欣	5，507，484	0.57%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 –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4，901	0.45%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潘深田	3，920，700	0.41%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2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 11 月 27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 A	兴业稳天盈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12	005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取消对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申请限制，此次取消限制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快速赎回增值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作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推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兴业稳天盈货币”）的快速赎回增值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民生银行签署的《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本公司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的，则本公司委托民生银行通过垫资账户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垫付款项的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兴业稳天盈货币 A 类（基金代码：002912），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民生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兴业稳天盈货币 A 类份额的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民生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民生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 – 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由民生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快速赎回申请一旦提交，不允许撤销。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民生银行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公司和民生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民生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5、本公告仅对在民生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兴业稳天盈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09-556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公告编号：2017-1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包括定向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详情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锁定期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中海信托 – 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包括定向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17 年 5 月 22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包括定向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484，121 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419，991，947.30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1.15 元 / 股，买入股数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6%。

3、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331，1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32，789.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毕，已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 3，371，03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3，484，121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离岗、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或届满终止后，中海信托将对该信托计划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之间的约定进行权益分配。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动终止，当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9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寄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 191，378，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605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份数 191，378，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605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内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91，378，3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9，630，0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91，378，3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9，630，0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佩、冯作霖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